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